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杜立偉即杜彥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杜立偉即杜彥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（借款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60萬元②120萬元③60萬元④120萬元⑤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1年10月24日②143年3月20日③143年4月17日④143年5月13日⑤143年11月1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杜立偉即杜彥廷於①111年10月27日②113年3月25日③113年4月22日④113年5月21日⑤113年12月2日向聲

請人借款①300萬元②100萬元③50萬元④100萬元⑤1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31年10月27日②133年3月25日③123年4月22日④133年5月21日⑤133年12月2日止，均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5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5,742,47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影本各5件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42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長溪	462-5	94.34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長溪	462-14	4.77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屋頂 突出物	合計	面積 單位	陽台	面積 單位	
001	8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號	462-5地號	3層 鋼筋混凝土造 住家用	52.46	52.46	52.46	8.22	165.60	平方公尺	5.28	平方公尺	全部